

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****第一条**** 为了规范和加强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防范和化解职业风险，保障评估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**第二条****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基金”）的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及监督。

****第三条**** 风险基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、合理合规、风险控制和透明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

****第四条**** 风险基金的筹集来源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每年从评估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，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，但不得低于年评估业务收入的 5%。
2. 其他合法收入，如利息收入、捐赠等。

****第五条**** 风险基金的筹集应当在每年年初进行预算编制，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时进行核算和调整。

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

****第六条**** 公司应当设立职业风险基金专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独立核算。

****第七条**** 风险基金的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，财务负责人

对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负有直接责任。

****第八条****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

****第九条**** 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赔偿因职业过失或疏忽导致的客户损失。
2. 支付因职业责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用和相关法律费用。
3. 其他因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需要的支出。

****第十条**** 风险基金的使用应当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并由财务部门执行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风险基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对使用的合理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第五章 风险基金的监督与审计

****第十二条**** 公司应当定期对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，确保风险基金的安全、合理和有效使用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 公司应当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公司应当将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向全体员工公开，接受员工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**第十五条**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